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武思江瓦塘乡思怀社区京屋河段整治工程 更正公告及控制价公告

招标编号：E4508002851003944

各潜在投标人：

一、项目名称：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武思江瓦塘乡思怀社区京屋河段整治工程

二、项目编号：E4508002851003944

三、首次公告时间：2024年11月15日

四、更正内容：

1、原招标公告中的“1. 招标条件……工程投资计划 5,029.5900 万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现更正为：“1. 招标条件……工程投资计划 2054 万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新建防洪堤、旧防洪堤加固、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等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原招标文件中的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前附表中第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的年份及所附材料要求：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以来），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为准。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扫描件。”

现更正为：“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的年份及所附材料要求：近五年（自 2019 年 1 月以来），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为准。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扫描件。”

3、原招标文件中的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前附表中第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3 人（含技术类专家和经济类专家）。”

现更正为：“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专家 6 人（含技术类专家和经济类专家）。”

4、原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 2.2.4（2）质量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 人员资信、能力中的“（3）专职安全员技术职称为工程类中级及以上的加 5 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加 10 分。”

现更正为：“（3）专职安全员技术职称为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加 10 分。”

5、原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2.4（3）C.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分值 100 分，权重值 0.5）：“（3）评分标准：评审时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 6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现更正为：“（3）评分标准：评审时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 6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1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6、原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2.4（4）综合实力（60 分）：“（1）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的，得 20 分。（2）投标人获得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级且在有效期内，施工评价等级 AAA 得 20 分，AA 得 10 分，A 得 5 分。

（3）投标人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布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证书等级为一级的得 20 分，二级的得 10 分，三级的得 5 分。”

现更正为：综合实力（60 分）：“（1）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的，得 10 分。（2）投标人获得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级且在有效期内，施工评价等级 AAA 得 15 分，AA 得 10 分，A 得 5 分。（3）投标人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布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证书等级为一级的得 15 分，二级的得 10 分，三级的得 5 分。（4）投标人近 20 年来被市级及以上监督管理部门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得过 15 次及以上的得 20 分，得过 10 次以上 15 次（不含）以下的得 10 分，得过 10 次以下的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7、原招标文件中的“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计划工期 156 天（日历日）”。

现更正为：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计划工期 142 天（日历日）。招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的均以此更正内容为准。

8、原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中的“合同工程——要求完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现更正为：“合同工程——要求完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9、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涉及以上更正内容的，均以本更正内容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五、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肆仟贰佰壹拾壹万壹仟壹佰肆拾捌元伍角捌分（¥42111148.58），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玖佰叁拾叁元肆角伍分（¥476933.45）。

六、请各投标人自行在平台下载，根据本公告、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内容，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并依时参加投标。

注：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涉及以上内容均做对应更正、各潜在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更正等与项目有关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更正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d.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 、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p-guangxi.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 (<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六、联系事项:

招标人: 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址: 贵港市港南区 128 号

联系人: 梁工

电话: 0775-4329560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十八层

联系人: 曾筱幸、饶碧刚、奉云

电话: 0771-5590176

交易服务部门: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督部门: 贵港市水利局

监督电话: 0775-4595831

招标人: 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 姜旭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1 月 20 日